

股票代碼：1537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之營業計畫。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 (二)、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之營業計畫，敬請 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並未有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4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2 頁)
-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659,721,15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72,115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4,770 元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94,833,80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92,581 元，加計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55,490 元後，截至 103 年度止未分配盈餘為 1,071,581,87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5 元，以截至 104 年 3 月 24 日止股本 81,585,394 股計算，計 530,305,061 元，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41,276,818 元。
- (三)、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四)、擬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2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7,500,000 元。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法」，提請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為限，暫訂為200仟股。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127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23,4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925 仟元、7,020 仟元、7,995 仟元、5,460 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585,394 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約為 0.04 元、0.09 元、0.10 元及 0.07 元。

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製造效能更佳、品質可靠之產品，預估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應可持續穩定成長，故綜觀

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104年6月14日屆滿，擬於10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12日至107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年。

(四)、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進行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04年4月28日審查通過，可列入104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擎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